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12.2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1.24 勤益科大計字第 1131900003 號函頒

-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以強化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之管理，確保資通安全，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保護，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資訊安全長：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負責召集、主持會議，督導及協調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
  - （二）執行秘書：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負責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事宜。
  - （三）當然委員：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主管。
- 三、 為落實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設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擬定與審議。
  - （二）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管理作業督導。
  - （三）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之計畫擬定與督導。
  - （四）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稽核規劃及執行事項督導。
  - （五）其他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審議。
  - （六）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各項業務推動小組，各小組職掌與任務如下：
    1. 資安文件管理小組：負責本校 ISO 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制度管文件之保存及控管事宜。
    2. 資安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資通安全及個資檔案盤點、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事宜。
    3. 資安稽核小組：負責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作業內部稽核事宜。
    4. 資安事件管理小組：負責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事件之預防、應變及處理作業。

資安稽核及資安事件管理小組由秘書室主任秘書指派成員及小組長，資安文件及資安風險管理小組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指派成員及小組長；本校各一級單位推派一人擔任資安窗口，負責管理單位資訊資產、風險評鑑、教育訓練宣導及相關事宜。
- 四、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